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再字第43號

再審原告　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崑猛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豪律師
再審被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（即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本院判決（106年度台上字第242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審原告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